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3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开区建设 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开区建设项目一期立项的函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1〕23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<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>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开区建设项

目一期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42644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梓潼街道和田家镇毗邻区域（新拓展承接区）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标准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工程

首开区面积 5k m² 范围内拟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总占地 158392 m²，约 237.6 亩；总建筑面积 266304.77 m²，包括标准厂房 187751.19 m²，宿舍、食堂、办公楼、门卫等配套服务用房 54874.18 m²，车库及设备用房 23679.4 m²。

2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

首开区面积 5k m² 范围内拟建道路长度约 4,160m,管网长度约 12km。

3、公用设施建设工程

首开区面积 5k m² 范围内拟建公用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10kV 变电站 1 座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,433.58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